

# 《中国儿童青少年零食指南(2018)》发布

**本报讯** 由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养与健康所、中国营养学会共同编制的《中国儿童青少年零食指南(2018)》日前在北京发布。这一版《指南》是在《中国儿童青少年零食消费指南(2008)》的基础上,针对我国儿童青少年零食消费最新特点,经过大量调研、专家研讨、广泛征求意见,并参考了国际上的最新研究进展编制而成。新版《指南》将更有针对性地为儿童青少年提供零食指导,使零食指南进一步科普化。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养与健康所副所长张兵说,近年来我国儿童青少年的膳食营养状况有了较大改善,但也存在零食消费过多,缺乏科学指导等问



题。我国2岁及以上人群零食消费率从90年代的11.2%上升至近期的56.7%,零食提供能量占每日总能量的10%左右。儿

童青少年正处于生长发育的关键时期,也是养成良好饮食习惯的重要阶段,过多或不合理零食消费行为可能增加肥胖及相关

慢性病发生的风险。因此,引导儿童青少年树立正确的饮食观和健康观,减少或纠正不良的零食消费行为,将有利于儿童青少年从小建立平衡膳食、合理营养的理念,形成良好的饮食习惯,促进其健康成长,终身受益。

据介绍,新版《指南》根据年龄段分为三册,分别适用于2-5岁学龄前儿童、6-12岁学龄儿童及13-17岁青少年。

新版《指南》对儿童青少年零食消费作出了科学指导,也对零食生产企业提出了最新的要求。上好佳(中国)有限公司负责人说,营养和健康是食品企业的生命线,根据新版《指南》,上好佳将进一步调整产品研发结构,侧重于生产比较轻质疏松,少盐、

少糖、少油,低能量密度的适合儿童青少年食用的休闲食品。

巧克力是小朋友喜爱的零食,但能量密度较高,容易导致肥胖。新版《指南》明确建议儿童青少年少吃高糖、高脂肪零食。为此,一些巧克力制造企业已经开始通过“限量供应”来解决这个问题。费列罗中国有限公司负责人说,费列罗未来将在小分量包装方面下功夫,在满足小朋友对美食欲望同时,控制好其摄入量。

《中国儿童青少年零食指南(2018)》将于近期出版发行。为了直观体现各种零食是否推荐食用,新版《指南》保留了原有的扇形图,并将扇形图上的零食举例进行了更新,选择了一些更易识别的零食图片。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4批次婴幼儿辅食产品抽检不合格

**本报讯** 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消息,近期,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组织抽检特殊膳食食品、方便食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等3类食品313批次样品,抽样检验项目合格样品309批次,不合格样品4批次。不合格产品均为婴幼儿米粉类产品,销售商为哈尔滨贯日漂亮宝贝孕婴用品生活馆。

不合格产品情况如下:

(一)哈尔滨市道里区王府井贯日漂亮宝贝孕婴用品生活馆销售的标称台湾帝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品、深圳帝祥商贸有限公司代理的五谷蔬果营养米精华(原产地:

台湾),钠检出值为4.80mg/100kJ,比产品包装标签明示值(14.3mg/100kJ)低66.4%。初检机构为黑龙江省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复检机构为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二)哈尔滨市道里区王府井贯日漂亮宝贝孕婴用品生活馆销售的标称台湾帝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品、深圳帝祥商贸有限公司代理的爱的营养大师严选台湾蔬果米精华(原产地:台湾),脂肪检出值为0.119g/100kJ,比产品包装标签明示值(0.3g/100kJ)低60.3%。初检机构为黑龙江省质量监督检测研究

院,复检机构为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三)哈尔滨市道里区贯日漂亮宝贝孕婴用品生活馆销售的标称上海涓海贸易有限公司代理的禾决决婴幼儿果蔬糙米粉(原产地:台湾)和禾决决婴幼儿藜麦多谷物糙米粉(原产地:台湾),叶酸检出值分别为3.00 $\mu$ g/100kJ和2.54 $\mu$ g/100kJ,比产品包装标签明示值(14.1 $\mu$ g/100kJ和4.7 $\mu$ g/100kJ)分别低78.7%和46.0%。初检机构均为黑龙江省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复检机构均为国家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

## 本市首批阳光餐企率先 启动品质提升计划

**本报讯** 记者张乔生 今年,首批5000家阳光餐饮企业、50条阳光餐饮街区将率先启动餐饮业品质提升行动计划,实施品质餐饮企业示范标准。这是记者从市全面提升首都餐饮业品质工作部署会会议上了解到,北京将全面启动实施“首都餐饮业品质提升工作方案”。

市食药监局介绍,截至4月底,全市共有餐饮服务单位约6.4万家,有3.58万家已完成阳光餐饮工程建设,占比超过一半。预计在今年年底前,阳光餐饮工程全面覆盖本市大中小学、托幼机构、养老机构食堂和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老字号餐饮企业,并将从旅游景区、繁华商业

街区向社区、工业园区、民俗旅游区餐饮企业和网络订餐平台延伸。初步预计在2019年年底,全市各类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完成阳光餐饮工程建设。鼓励餐饮企业在经营场所和网络订餐页面悬挂清晰醒目、辨识度高的阳光餐饮标识,为消费者就餐提供更多选择。

据悉,本市将研究制定《餐饮业后厨和就餐区环境卫生规范》《餐饮业客用卫生间清洁卫生规范》,并在全市阳光餐饮单位逐步推广实施,鼓励餐饮单位在实现客用卫生间整洁、无味的基础上,全面提升餐饮业卫生间环境设施和服务管理水平,实现卫生间便利、舒适、环保。

## 丰台区探索报刊亭违法经营治理新模式

**本报讯** 胡昊 街巷中大大小小的报刊亭曾被媒体誉为“城市衣襟上的鲜花”,曾几何时,报纸杂志作为人们茶余饭后获取各类社会信息的重要来源,报刊亭承担了丰富人们精神文化生活的重要作用。然而,随着“微阅读”时代的到来,报纸杂志销售行业受到了较大冲击,部分街边的报刊亭为了提升销售额,开始“兼职”卖起了饮料、冷饮,更有甚者将报刊亭变成了“早餐亭”“烧烤亭”与原有经营许可范围大相径庭,同时,部分报刊亭还存在货物外溢、杂物繁多,乱摆乱放、乱堆乱放等行为,个别报刊亭未经许可即开办,属违法违章建筑,严重影响了市政市容和交通环境。为进一步杜绝无证经营食品及超许可范围经营食

品的行为,保障公众饮食安全,近日,由丰台区食药监部门牵头,各街乡镇吹响“集结号”,启动综合执法平台对相关单位开展整治规范。

5月24日,笔者跟随丰台区食药监局食品流通科及相关街道综合执法平台执法人员,对辖区多家报刊亭开展了检查。检查组一行首先对一家销售饮料并经营烤肠的报刊亭进行了规范,现场告知摊主立即停止非法经营行为,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查扣决定书》等相关文书,查扣了违法经营的食品,并要求落实好自家“门前三包”责任范围。随后,检查组在对另一家经营食品报刊亭的检查中发现,该报刊亭未取得经营资质,属于违法经营,食药监部

门立即联合综合执法平台的城管、工商等部门,对该报刊亭进行了查封。

据丰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流通科相关负责同志介绍:街边报刊亭违法经营烤肠、热狗、玉米等食品,存在从业人员没有健康证明、食品进货渠道不明、存放条件不当引起变质、现场制售卫生及设施设备条件不达标、不履行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制度等问题,会给公众的健康带来一定的安全隐患,同时,一些报刊亭超出亭体范围开展经营活动,所售报刊乱堆乱放,严重影响市容市貌,根据新修订的北京《城市道路公共服务设施设置与管理规范》,经营时报刊亭不能开放或者扩展,也不能超出设施基座范围,为保障公

众饮食安全,维护丰台区市容风貌,近日,开展对报刊亭的专项整治。

这次专项整治,区食药监局指导各相关单位引入“3R”工作机制(Routine日常检查,Registration部门报到,Review跟踪复查)即食药监局配合各街乡镇开展日常排查,对于排查出存在隐患和违法经营行为的报刊亭及时报告各属地单位,由各街乡镇吹哨启动综合执法平台,食药监部门约谈报刊亭经营公司负责人及部分报刊亭经营人员,督促开展自查自纠,对报刊亭无证经营食品行为进行规范,邮政部门报刊亭经营公司向辖区各报刊亭业主发放《致无证经营食品报刊亭的告知书》,明确禁止报刊亭无证经营各类食品,城管、市

容部门对违规超出亭体范围且无证无照开展经营活动的报刊亭予以拆除,综合执法小组各司其职,联动联动,全面规范辖区报刊亭的经营行为。整治后,还将由区食药监局成立督导组,领导带队采用“四不两直”的方式对整治情况进行复查,确保整治效果不反弹。

据悉,目前丰台全区已规范无证经营食品的报刊亭146户,下一步,丰台区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坚决巩固整治成果,严厉打击报刊亭违法经营食品行为的反弹,同时丰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也告诫消费者,不要在无食品经营资质的报刊亭购买玉米、烤肠等食品,如果发现违法行为,可以拨打12331热线举报。